

任課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廿五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至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授課教師應以書面(學生成績更正函)說明，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核辦：
 - 1、如試卷有漏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並註明漏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
 - 2、如學期成績(含實驗)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如有比率加、減分之情者，應檢附相關加、減分辦法。
 - 3、成績登記錯誤或漏登，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或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 三、申請程序應經由授課教師至教務行政組填寫學生成績更正函送交系主任，系主任接到申請更正成績案後，得召開系務會議或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成績始得更正。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或情節特殊者，應提教務會議審議。
- 四、成績更正案最遲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向教務處提出，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